



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

税务登记的 基本规定

1

2014 年

欧洲一体化基金



此出版物在欧盟欧洲一体化基金的支持下得以出版



什么人需要进行税务登记？

根据关于税收的 2003 年第 92 号法律(以下称:《税法》)，只有拥有税号的纳税主体才可以进行须纳税的活动。为了税务识别码的确立，纳税主体应该履行报告（注册）义务。在注册的基础上,税务机关为纳税主体设立税务识别号码，并且进行登记。

根据关于个体经营者的法律，进行个体经营活动的纳税主体（以下称：个体经营者）在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相关事务的机关办理登记表递交事宜，本人亲自，或通过客户门户以电子途径申请设立税号。如果商业性经济活动需要在公司法院进行注册，则纳税人通过到公司法院递交注册申请来设立税号。纳税主体亲自到首都或州政府办公厅的县级（首都的区级）办公室，或通过客户门户填写指定表格进行登记,或通过递交公司注册申请履行向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的义务。

如果纳税主体无需在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相关事务的机关办理注册，或无需在公司法院注册而即可进行须纳税的盈利活动(该范围内包括例如基金会、社会组织、进行须缴纳一般流通税的活动的个人)，在经济活动开始前，到国家税务机关填写专用表格以书面的形式履行注册义务。如果纳税主体在经济活动开始之后履行申报义务，在申报时还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将经济活动开始时间告知国家税务机关。

为了获得税号，纳税主体应该在经济活动开始之前履行注册义务。对具有公司注册义务的纳税主体或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纳税主体，税务部门根据注册日设立税号。

个人纳税主体（个体经营者，以及与欧盟其它成

员国的纳税人进行贸易的个人纳税主体除外)免于履行针对取得税号所规定的注册义务，如果他只从事《一般流通税法》所述的不动产出租（租赁）活动，并且不具有与一般流通税相关的纳税义务。

如果在国内不进行其它应纳税活动，且通过间接的海关法发代表完成欧共体免税产品经销，因此产品进口根据增值税法是免税的人，也免除登记义务。

根据增值税法，在境内没有定居的或没有定居义务的纳税人在以下条件下免除登记义务：在境内仅完成增值税法规定的，属于保税仓库程序效力下的产品经销，其前提是产品在直接销售后不免除该程序效力，或产品被海关当局放行到欧共体领域以外。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与须进行公司注册的纳税主体的税号设立相关的法律规定发生变更。从这一时间起，须进行公司注册的纳税主体的税号不再自动生成，而是（根据《税务法》第 24/C-24/E 条）通过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进行设立。

根据与设立税号相关的新的法律规定，向国家税务与海关局注册的程序没有改变。须进行公司注册的纳税主体仍然要通过“一站式系统”（向公司法院递交公司注册申请），来履行向国家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的义务。

国家税务与海关局通过对由纳税主体报告的（由公司法院通过电子途径转交的），以及登记在案的资料的核对，首先通过信息技术途径进行审查，看是否存在针对将要注册的公司主要负责人、有代表权的成员、在有限责任公司或内部股权股份公司的情况下，有 50%以上投票权或有决定性影响的成员或股东，一人组成的公司的情况下和成员或与股东（以

下称：成员)的法定禁止，阻止税务机关为该公司设立税号。

作为一项主要规定，税务登记手续（如果在公司法院转交的资料基础上，任何一条法律禁止都不成立）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其前提条件是，应该给税务机关提供进行申报的公司所有的主要负责人和与税务登记手续相关成员的，由匈牙利国家税务机关设立的个人税号，也就是说，由申请者在向公司法院递交的登记（或登记变更）申请表内完整无误地进行填写。假如出于某种阻碍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那么手续的办理将在 8 个工作日内进行。

如果一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手续，那么国家税务与海关局在税务登记手续办理期间通过技术识别号对纳税主体进行登记，并（通过公司法院）告知纳税主体。

在税号设立之前，纳税主体须通过该技术识别号履行纳税义务。技术识别号只用于纳税主体在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不能用于进行经济活动和开具发票。

关于税务登记手续的详细信息可在国家税务和海关局的互联网页上查询，通过下列链接：

http://nav.gov.hu/nav/ado/art/tajekoztatas_az_ado-regisztracios_eljarassal_kapcsolatban.html

纳税主体可以在注册同时申请设立欧盟税号。与拥有欧盟其它成员国身份的纳税主体保持贸易关系的纳税主体必须拥有欧盟税号。关于欧盟税号申请规定请详见相关独立手册（27 号）。与从欧盟其它成员国采购商品的特殊纳税群体缴纳一般流通税的义务相关的基本规定（包括与之相关的登记）请详见

独立手册（17 号）。

还不具备税务识别码的个人，在得到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之前，或在取得国家预算支持之前，即使他不从事经营活动，及不具缴纳一般流通税的义务，也应该在国家税务机关进行注册而获得税务识别码。我们建议，个人在取得收入之前申请设立税号和税卡，因为在缺少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付款方或雇主会在个人没有告知税号之前不予付款。非匈牙利国籍的个人也有必要在获得收入之前申请税号，因为国家税务机关已经不能按照护照号码对非匈牙利国家的个人进行记录。

在不能提供税务识别码的情况下，资料服务机构拒绝发放有权享受税务优惠、税务豁免或财政预算支持的证明。只要纳税主体不能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识别码，国家财政预算支持就无法向他支付。

个人通过填写专用表格对个人的身份信息（姓名、出生地点和时间、母亲婚前姓名）和住址进行登记，非匈牙利国籍者还要登记国籍。税务部门根据个人的登记，从收到印制表格或电子表格之日起 15 天内发放官方证件（税卡），并寄到个人住址。税卡内容由法律决定。按照规定它包括个人的：

- 姓名、
- 母亲姓名、
- 出生地点和时间、
- 税务识别码、
- 证件的签发时间。

在匈牙利,个人信息和住址由行政与电子公共服务中心(KEKKH)记录存档。国家税务机关将根据行政与电子公共服务中心的记录,核对登记的自然人身份

识别信息和住址。如果两份资料一致，国家税务部门确立个人税务识别码，并签发税卡。有时，资料有可能不相一致，例如，在登记个人信息和住址的机关进行登记时出现错误，或记录的信息难以辨识，或者个人识别信息发生改变时，个人没有及时进行上报。也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向税务部门递交的税号申请表里发生填写错误，或所写的内容难以辨识，而导致与行政与电子公共服务中心的记录资料不一致。税务部门将在个人的配合下对不一致的资料进行澄清，要求个人对所登记的资料进行证明。为了不让个人由于缺少税号而蒙受损失，税务部门仍给予税务识别码，但只发放临时税卡。临时税卡从发放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个人必须保管好税卡，并在需要时，必须与证明身份的证件一起向税务机关（以及与纳税相关的其它个人或组织，如雇主、付款者）出示。

关于税务识别码，还应该提到关于帮助年轻人开始生活的 2005 年第 174 号法律，根据其规定，税务部门并非根据个人申请为个人设立税务识别码。此种情况下，负责记录公民个人信息与住址的中央机构为了设立儿童税务识别码，通过电子途径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与住址，国家税务机关向财政预算支持发放机关提供儿童的税务识别码，进一步发放税卡而无需父母一方特别提出申请，通过邮局寄到儿童的住址。

在个人还不具有税务识别码，而税务部门为了执行任务又有需要（个人在税务机关的记录）的情况下，由官方发起设立税务识别码。当个人没有税务识别码，同时在国内获得临时性的须纳税的收入时，付款方也可以向国家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设立个人税

号，并提供该人的个人身份信息、住址(包括联系地址)。税务部门将个人税务识别码通知付款方。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付款方在缺少个人税务识别码的情况下也可以完成利息的支付和记账。

向税务部门登记（或登记变更）以书面的形式发生，通过填写由国家税务与海关局制定的、在贸易流通中（在印刷品专业商店）可以获取的印刷表格，或从国家税务机关网页下载的表格，后者可以通过电子途径发给税务机关。对公司登记（或登记变更）的申请只能通过电子途径递交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公司法院。

在向公司法院，及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递交的注册表格中，纳税主体还应该关于下列内容做出声明：

- 选择与一般流通税相关的主体豁免；
- 由于所从事活动是公益性的，或其他特殊免税活动，因此只从事不须纳税的活动；
- 即使从事特殊免税活动，但选择纳税；
- 选择某种特殊纳税方式；
- 希望与欧盟其它成员国的纳税主体建立贸易关系；
- 作为（《一般流通税法》所述的）海关事务中介进行活动；
- 按照《一般流通税法》中的一般定税方法纳税；
- 只是由于从事一般流通税法所述的、为免税商品进口奠定基础的欧盟内部商品销售而成为一般流通税的主体，并且不通过海关事务中介进行免税商品进口活动；
- 选择现金结算。

个体经营者还必须声明，是否选择推定税制。

公司法院或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将纳税主体的信息（与公司法院公司注册号一起）通过计算机技术途径转交给国家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税号告知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或公司法院，如果税号设立存在法律障碍，也要通知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或公司法院。如果纳税主体申报的资料不属实或不完整，或在进行税务登记手续的过程中发现税号的设立存在法律障碍，税务部门将拒绝颁发税号。

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纳税主体亲自到首都或州政府办公厅的县级（首都的区级）办公室，或通过客户门户填写指定的表格进行注册，同时，从事须进行公司法院注册的经营活动的纳税主体必须在公司法院注册之日起的 15 天内，将更多资料直接递交到国家税务机关。注册提交的资料中应包括保存文件、电子证书和记录的地点，如果其与纳税主体注册地点或住址不同。如果纳税主体以电子方式保存凭证、账本和记录，并提供在线读取，则注册时，须上报此情况。注册提交的资料中还应包括：法律前身的税务识别号、合伙公司所有者（所有者们）的税务识别号，以及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联盟、合伙公司的无税务识别码所有者在设立税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没有在公司法院注册的、税法第 178 条第 27 点中规定的经营场所。

也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想要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个人，在亲自到首都或州政府办公厅县级（首都的区级）办公室或通过客户门户填写指定表格进行注册时，尚未拥有税务识别码，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由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转交给国家税务机关的资料，在设立税号的同时，设立税务识别码。

从事无须进行公司法院注册的经营活动的纳税主体直接到税务机关递交指定表格，办理登记，国家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为纳税主体登记，并设立税号。

如果纳税主体（以违法的方式）在经济活动开始之后履行登记义务，在注册时，还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将活动的开始时间告知国家税务机关。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税务机关根据活动开始日期设立税号。

对于不必建立客户门户的纳税主体，国家税务机关在 30 天之内将相关登记和所录入的全部数据告知纳税主体。此后，税务部门以该税号对该纳税主体进行记录，该纳税主体在递交给税务部门的材料上则要注明其税号。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纳税人有机会向国家税务机关（即国家税务与海关局的税务管理机构）申请批准海关识别号，就是说，海关识别号不只限于由海关发放。

关于此个人纳税主体应该声明：

- 是否拥有海关识别号（以下称：VPID 号）或欧盟海关识别号（以下称：EORI 号），以及，
- 必须提交非匈牙利籍个人的旅行证件种类、号码、签发与到期时间、签发机关信息、电子联系方式。

非个人纳税主体应该提交：

- 名称、简称、
- 注册地、总部或日常经营场所地址、通讯地址、电子联系方式、
- 定居在欧盟区内的纳税主体的情况下，也要提交现金帐户号码、在其它成员国取得的税务识别号，
- 并要声明，是否拥有 VPID 号或 EORI 号。

国家税务与海关机构可以要求出示证明申报资料可信的公文。

在申请 VPID 号（海关识别号）的情况下或在与海关识别号相关的业务中，纳税主体必须就其资料已经进入或退出欧盟登记系统（中央 EORI 系统）进行声明。

在向国家税务与海关局递交税号设立申请的同时，可以一起申请 VPID 号。

国家税务和海关局依职权确定以下纳税人的 VPID 号：

- 未履行申报义务或
- 完成，执行国家税务和关税法规规定的职能须要税务和海关当局注册。

应该知道，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主体（包括持续运转的过程中）要将所有之前登记的资料中发生的变更，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过指定的表格进行上报。从事须进行公司注册的经营活动的纳税主体，须向公司法院通过填写并提交指定表格进行上报，个体经营者则通过客户门户填写指定表格进行上报，以此向国家税务机关履行关于纳税义务相关资料变更的告知义务，资料的变更由公司法院和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根据特别法律规定）告知国家税务机关。纳税主体必须在原来办理资料登记的机构（公司法院或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上报资料的变更，但需要将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和公司法院不向税务机关进行通知的资料变更情况直接汇报给税务机关。例如，须在 15 天内向国家税务机关上报的情况如下：无须公司注册的纳税主体进行清算的开始和完成日期；无须公司注册的，具有法律资格的

经营者，或其他组织的关于不进行清算而终止活动的决定；关于没有法律继承人而终止活动的决定；简化清算的开始、中止和公司的继续运转；须纳税经营活动的终止，有法律资格的，或其他组织经济活动的终止。但个体经营者还是可以（可以选择）将所有的变更情况通过客户门户填写指定表格上报，这样，还可以上报那些在负责个体经营活动的机关的记录中没有的、只在国家税务机关记录中存在的信息。

如果在纳税主体资料中发生的变更导致税号的变更，国家税务机关将变更后的税号同时通知纳税人、公司法院、首都或州政府办公厅县级（首都的区级）办公室，以及行政与电子公共服务中心。

假如个体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 VPID 号，并在个体经营活动权终止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作为个体经营者或税号拥有者就其经营活动的继续重新进行注册，国家税务机关将为当事人设立另一个税号，并予以通知。税务部门自注册之日起。用此税号为纳税主体登记。

已经开始经营的纳税主体可以将设立欧盟税号的申请作为变更进行上报。没有欧盟税号的纳税主体为了建立欧盟税号，要预先向国家税务机关报告，希望与具有欧盟其它成员国身份的纳税主体建立贸易关系。如果纳税主体终止与具有欧盟其它成员国身份的纳税主体的贸易关系，同样当作资料变更予以报告。欧盟税号的设立和取消在年中也可以进行。

不履行申报义务的法律后果

违反申报义务的通常后果是被处以违约罚款。税务机关对以下情况处以违约罚款：

- 如果纳税主体没有及时履行，
- 或以错误、不实资料或不完整资料注册义务、登记变更义务，
- 完全没有履行登记或变更登记义务，以及
- 如果在缺少税号的情况下进行须注册或公司注册的经营活
动或须纳税的经营活
动。

在所提到的情况下，可以对个人（这里包括个体经营者）处以最多不超过 200,000 福林的违约罚款，对其它纳税主体的限额为 500,000 福林。在登记义务或变更登记义务没有被履行的情况下，在处以违约罚款的同时，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如果纳税主体错过了前一个决议中所规定的期限，应重新规定限期，并处以相当于之前开出罚金两倍的罚款。

国家税务机关将持续公布未履行注册义务的纳税主体的身份信息。

与注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税收的 2003 年第 92 号法律第 16 – 17 条、第 20 – 24 条、第 24/C 条，第 24/G 条，第 55 条、第 172 条。

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